

#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（函）

機關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75 號 10 樓  
聯絡人：蔡宜均  
連絡電話：(02)23631344 分機 26  
電子郵件：akilo@csq.org.tw

受文者：本學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品會字第 035 號

附件：1.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會員代表、理監事選舉辦法、2. 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表、3. 理事／監事候選人登記表

主旨：函請辦理本學會第四十三屆會員代表、理監事候選人登記事宜，請查照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會將於近期依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第四十三屆會員代表、理事及監事選舉事宜。
- 二、本次會員代表選舉依會員代表選舉辦法，經規劃分為五區(1)北北基宜花離島地區(2)桃竹苗地區(3)中彰投雲地區(4)嘉南高屏東區(5)團體會員區。
- 三、有意願登記候選會員代表之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人，請依所附相關選舉辦法先行檢視候選人應具備條件，符合資格者請完成候選人登記表，並於**113年5月20日**前以掛號信函寄回本學會(106012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75號10樓 司選委員會收)。
- 四、有意願登記候選理監事之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人，請依所附相關選舉辦法先行檢視候選人應具備條件(依章程第二十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3年，連選得連任1次)，理事或監事僅能擇一候選；理事或監事之候選人登記表請於**113年5月20日**前以掛號信函寄回本學會(106012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75號10樓 司選委員會收)。
- 五、相關選舉辦法(含候選人登記表)可於本學會網站(關於我們→學會章程及規則辦法)查詢或下載。

理 事 長 盧 瑞 彥



#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

民國 83 年 2 月 19 日第三十屆理監事會第二次聯席會議通過訂定

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第三十六屆理監事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通過修訂

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第四十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訂

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第四十一屆理監事會第十次聯席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學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會員代表之產生，依下列方式選舉之。
  - (一)分地區及團體會員區辦理，並依各分區會員及團體會員之人(家)數比例選出代表，名額依本學會章程第十三條所訂，由司選小組召開會議議定各區名額報理監會議決。
  - (二)會籍之清查，依規定辦理並提經理事會審定會員(團體會員代表)資格。
  - (三)由會員(團體會員代表)向本學會登記候選，候選之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所屬之團體應具本學會會籍滿 2 年(繳 2 年會費)以上。
  - (四)候選名額為應選名額同額以上，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名額時，由司選小組提名補足，併列選票，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。
- 三、各區選舉會員代表日期，應於選舉日之 30 日前通知會員(團體會員代表)，並由理事會指定人員主持之。
- 四、會員代表之選舉票，加蓋本學會圖記及司選小組召集人之印章後生效。
- 五、各區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，應於選舉完畢後，七日內送本學會秘書處，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六、會員代表之任期三年，於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七、會員代表如喪失會員(團體會員代表)資格時，其代表資格自然喪失。
- 八、各區選出之會員代表如有缺額時，由次高票者依序遞補，經遞補之會員代表，其任期以補足代表之任期為限。
- 九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學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#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理監事選舉辦法

84年7月15日第卅一屆理監事  
會第五次聯席會議通過訂定

107年2月27日第四十屆第十  
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學會章程第十五條及第廿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會設置司選小組辦理理監事提名及選舉相關事宜，並就會員(團體會員代表)推薦之候選人中，甄選理監事名額二倍之候選人數之參考名單，提交會員代表選舉之，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。會員(團體會員代表)推薦之候選人不足二倍時，司選小組得提名補足之。
- 三、經司選小組列名參考名單之理事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 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所屬之團體應具本學會會籍滿3年(繳3年會費)以上。
  - (二) 經會員(團體會員代表)五人以上推薦。
- 四、經司選小組列名參考名單之監事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 曾任滿本學會理事一屆(含)以上。
  - (二) 經會員(團體會員代表)五人以上推薦。
- 五、司選小組之組成如下：
  - (一) 常務監事(召集人)。
  - (二) 常務理事(由理事長選任)。
  - (三) 南部地區代表(由理事長自南部會員代表中選任)。
  - (四) 中部地區代表(由理事長自中部會員代表中選任)。
  - (五) 資深會員代表(由理事長選任)。
  - (六) 秘書長。
  - (七) 諮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六、理監事之選舉，由會員代表以集會方式選舉之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七、理監事之選舉結果，應於理事長產生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- 八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學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於會員代表大會中提報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第 43 屆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表

姓 名		性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生 日	年 月 日
服 務 單 位				職 稱		
通 訊 地 址						
戶 籍 地 址				電 話		
最 高 學 歷				E-mail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會員      / 民國      年入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會員代表      / 組織名稱：						
學 會 參 與 經 歷						
重 要 經 歷						
重 要 榮 譽						
候 選 人 簡 要 資 訊	[刊登於選票上供會員(團體會員代表)選舉會員代表投票參考，以 50 個字為原則，描述重要學 經歷、服務單位、學會服務參與經歷、榮譽等。本欄文字請回傳至 <a href="mailto:servicemail@csq.org.tw">servicemail@csq.org.tw</a> ]					
本人同意接受提名候選會員代表，若經當 選，理當排除萬難，履行會員代表職權。				簽章：		

#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第 43 屆 理事 / 監事 候選人登記表

姓 名		性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生 日	年 月 日
服 務 單 位				職 稱	
通 訊 地 址					
戶 籍 地 址				電 話	
最 高 學 歷				E-mail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會員      / 民國      年入會 / 會員證號：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會員代表      / 組織名稱：					
學 會 參 與 經 歷					
重 要 經 歷					
重 要 榮 譽					
候 選 人 簡 要 資 訊	(刊登於選票上供會員代表選舉投票參考，以 50 個字為原則，描述重要學經歷、服務單位、學會服務參與經歷、榮譽等。本欄文字請回傳至 <a href="mailto:servicemail@csq.org.tw">servicemail@csq.org.tw</a> )				
推 薦 人 ( 會 友 ) 簽 章	(1) _____ (2) _____ (3) _____ (4) _____ (5) _____		本人已接受推薦，若經當選，願排除萬難，履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事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事職責。  簽章：		